

重庆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号: CQCBJQ2503-090)

甲方(需方):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乙方(供方): 北京大学重庆大数据研究院

经双方协商一致, 达成以下合同:

项目内容	总价	服务时间	服务地点
“满天星”行动计划 2024-2025 年度重庆市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发展情况第三方评价咨询服务	89600 元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完成所有工作并通过验收	甲方指定或同意地点
合计人民币(小写): 89600 元, 合计人民币(大写): 捌万玖仟陆佰元整。合同价格明细详见附件 1。 本合同的价格应包括完成项目的全部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调研调查费、分析费、组织专家费、考察费、人工费、管理费、交通费、通讯费、报告编制费、印刷费、税费及其它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甲方除此以外不支付其它费用。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 甲方不再补偿。			
一、项目概况 《重庆市软件和信息服务业“满天星”行动计划(2022—2025 年)》(以下简称“满天星”行动计划) 2024-2025 年度重庆市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发展情况第三方评价咨询服务项目的实施旨在依据《重庆市软件和信息服务业“满天星”行动计划实施情况评价奖励办法(第三版)》(以下简称评价奖励办法), 采购独立第三方评价咨询服务对重庆市“满天星”行动计划推进和软信产业发展情况进行评价, 编制《“满天星”行动计划重庆市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发展情况季度分析报告(含重庆市各区季度数据分析评估及采信情况报告)》《“满天星”行动计划重庆市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发展情况半年评估报告(含重庆市各区半年数据分析评估及采信情况报告)》《“满天星”行动计划重庆市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发展情况年度评价报告(含重庆市各区年度数据分析评估及采信情况报告)》。 乙方应对重庆市各区政府提交的各类报表、数据、资料、报告等进行分析评估, 并形成《重庆市各区数据分析评估及采信情况报告》; 在此基础上, 组织相关专家依据评价奖励办法对各项内容进行评价, 并同步运用信息化、大数据等手段, 重点从场所、产业、人才、生态等方面, 对“满天星”行动计划季度、半年、年度实施情况进行详细分析, 指出问题不足, 提出改进建议, 最终形成季度分析报告、半年评估报告、年度评价报告。 二、工作内容及要求 (一) 数据审查及采信分析 乙方应组织相关专业人员通过文档审查、问卷调查、数据核查、实地考察、重点访谈、专题座谈等多种方式, 重点对各区所提供的涉及场所优化、产业生成、人才引育、生态建设等方面数据(包括楼宇收储面积、楼宇使用面积、示范楼宇打造、招商引资、重大项目引育、企业培育、业务收入、从业人员、个人经济贡献、中高端人才、荣誉表彰、氛围营造、专项资金兑付、运行监测等), 进行逐项数据真实性的分析评估和调查核实, 做出是否采信、如何采信的结果认定, 形成《重庆市各区数据分析评估及采信情况报告》, 报告应当详细记录文档审查、问卷调查、数据核查、实地考察、重点访谈、专题座谈等相关实施情况和对各类报表、数据、资料、报告的分析评估和采信情况。形成的《重庆市各区数据分析评估及采信情况报告》应及时通报相关区, 并就相关区提出的不同意见进行深入沟通、及时消除争议, 为后续开展重庆市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发展情况细则评分打下基础。 (二) 细则评分 乙方应组织相关专家成立专家组并选举或指定专家组组长, 依据评价奖励办法中明确的《重庆市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发展情况评分细则》, 对被评价单位的相关内容进行评价, 每位专家区分评分项和加分项逐项进行打分并签字确认, 综合各位专家打分所得平均分为最终得分, 并按照综合得分情况对评价结果从高到低依次排序, 得出季度、半年、年度相关的《“满天星”行动计划重庆市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发展情况排名表》并由专家组组长签字确认。同时, 综合运用信息化、大数据等手段, 重点从场所、产业、			



人才、生态等方面，对“满天星”行动计划季度、半年、年度实施情况进行详细分析，指出问题不足，提出改进建议，最终形成季度、半年、年度分析评估报告。

该报告内容须包括：①各区相关提交的原始数据、自评结果、专家采信数据、细则评分结果以及专家评分结果、最终得分情况，以及专家组从场所、产业、人才、生态等方面对该区特色经验亮点的总结、问题不足的和下一步工作的意见建议；②全市“满天星”行动计划推进和软信产业发展的统计情况，例如全市软信产业发展的综合统计情况，全市楼宇收储使用情况，示范楼宇打造情况，招商引资和重大项目引育情况，企业培育和业务收入情况，从业人员和个人经济贡献情况，中高端人才情况，荣誉表彰和氛围营造情况，专项资金兑付、运行监测情况等，以及专家组从场所、产业、人才、生态等方面对全市推进“满天星”行动计划的特色经验亮点、存在问题不足、下一步产业发展和改进工作提出的意见建议等。

（三）提交成果及认定

1. 提交成果包括：

- （1）《2024 年第四季度重庆市各区数据分析评估及采信情况报告》；
- （2）《“满天星”行动计划 2024 年第四季度重庆市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发展情况分析报告》；
- （3）《2024 年重庆市各区数据分析评估及采信情况报告》；
- （4）《“满天星”行动计划 2024 年重庆市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发展情况年度评价报告》；
- （5）《2025 年第一季度重庆市各区数据分析评估及采信情况报告》；
- （6）《“满天星”行动计划 2025 年第一季度重庆市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发展情况分析报告》；
- （7）《2025 年第二季度重庆市各区数据分析评估及采信情况报告》；
- （8）《“满天星”行动计划 2025 年第二季度重庆市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发展情况分析报告》；
- （9）《2025 年第三季度重庆市各区数据分析评估及采信情况报告》；
- （10）《“满天星”行动计划 2025 年第三季度重庆市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发展情况分析报告》；

以上成果需获得甲方审定通过。

2. 成果应满足本项目中的技术要求，乙方须提交项目执行过程中的过程文件、现场调研和资料收集过程中的资料，包含但不限于调研报告、分析报告、数据台账等。

3. 所有成果需提供纸质和电子版（U 盘拷贝）两种形式，成果数量以甲方要求为准。

三、团队要求

乙方需组建不少于 7 人的团队为本项目提供专业服务，其中项目负责人 1 人，项目联络人 1 人（项目负责人和项目联络人可为同一人，总人数不得少于 7 人）。

四、验收标准、方法

（一）验收组织单位：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二）验收标准：乙方完成所有工作后提请验收，甲方在 7 个工作日内按照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已经确认的合同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对乙方完成情况进行验收。如验收达不到相关规定要求的，乙方应立即进行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则视为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由此对甲方造成一定的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乙方必须在合同执行完毕之日准备好全套验收资料，因乙方递交不全或不及时对验收工作造成的影响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三）若有需要，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项目审计。

（四）验收表样式详见附件 2。

五、付款方式

乙方按采购合同完成所有工作内容、提交项目成果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字资料、图片资料、影像资料、产权移交清单等）并通过验收，根据结算审计报告中明确已完成的工作事项并以结算审计报告确定的结算金额为准，乙方应付金额的足额发票，甲方原则上在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程序办理支付手续，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应付金额。

六、履约保证金

金额：成交金额的 5%；

缴纳时间：采购合同签订前；

缴纳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退还时间：项目验收合格后 3 个工作日内按程序办理退还手续，一次性无息退还；

不予退还情形：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应工作内容，延后时间累计达 10 天以上的，或出现四次及以上服务质量审核不达标的，或根据法律法规或者本合同规定甲方可以扣减履约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若乙方未按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乙方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甲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甲方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七、违约责任

(一)若乙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本项目的,每延后 1 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3%的违约金;延后时间超过 10 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不支付合同款并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

(二)甲方将不定期对乙方工作内容进行审核,出现一次审核不达标的,甲方予以口头警告;出现两次不达标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出现三次不达标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至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出现四次不达标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八、其他约定事项

(一)采购文件及其澄清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和承诺以及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二)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三)本合同一式 肆 份,需方 贰 份,供方 贰 份,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

(四)其他:

1.乙方在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应对所获悉的所有项目内容进行保密,未经甲方允许不得随意公布、不得转交给第三方。乙方在签订合同时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详见附件 3),若有违反按保密协议规定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甲方将有权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2.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或索赔。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本项目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需配合甲方对本项目知识产权进行保护。

3.因相关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致使项目延期或取消或调整的,或因客观原因致使合同无法订立或订立后因无法履行而解除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需方: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云杉南路 12 号
联系电话:18996457667
授权代表:朱强

供方:北京大学重庆大数据研究院
地址:重庆高新区含谷镇科翔路 2 号 3 幢
电话:023-85257000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白市驿支行
账号:3100039409100103241
授权代表:朱强

备注: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附件 1：合同价格明细表

序号	费用名称	相关信息	数量	单 价 (元)	合 计 (元)
1	编制《2024 年第四季度重庆市各区数据分析评估及采信情况报告》《“满天星”行动计划 2024 年第四季度重庆市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发展情况分析报告》	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数据采集、数据分析评估、数据调查核实、数据采信应对、风险应对、报告编制、报验验收等。	1	18000	18000
2	编制《2024 年重庆市各区数据分析评估及采信情况报告》《“满天星”行动计划 2024 年重庆市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发展情况年度评价报告》	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数据采集、数据分析评估、数据调查核实、数据采信应对、风险应对、报告编制、报验验收等。	1	17600	17600
3	编制《2025 年第一季度重庆市各区数据分析评估及采信情况报告》《“满天星”行动计划 2025 年第一季度重庆市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发展情况分析报告》	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数据采集、数据分析评估、数据调查核实、数据采信应对、风险应对、报告编制、报验验收等。	1	18000	18000
4	编制《2025 年第二季度重庆市各区数据分析评估及采信情况报告》《“满天星”行动计划 2025 年第二季度重庆市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发展情况分析报告》	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数据采集、数据分析评估、数据调查核实、数据采信应对、风险应对、报告编制、报验验收等。	1	18000	18000
5	编制《2025 年第三季度重庆市各区数据分析评估及采信情况报告》《“满天星”行动计划 2025 年第三季度重庆市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发展情况分析报告》	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数据采集、数据分析评估、数据调查核实、数据采信应对、风险应对、报告编制、报验验收等。	1	18000	18000
总计(元):89600					

附件 2：重庆市经济信息委验收单

重庆市经济信息委验收单	
处室名称：	
采购类别：货物 ☐	服务 ☐ 工程 ☐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验收金额：
服务时间：	
服务地点：	
主要服务内容	执行情况
《2024 年第四季度重庆市各区数据分析评估及采信情况报告》	
《“满天星”行动计划 2024 年第四季度重庆市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发展情况分析报告》	
《2024 年重庆市各区数据分析评估及采信情况报告》	
《“满天星”行动计划 2024 年重庆市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发展情况年度评价报告》	
《2025 年第一季度重庆市各区数据分析评估及采信情况报告》	
《“满天星”行动计划 2025 年第一季度重庆市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发展情况分析报告》	
《2025 年第二季度重庆市各区数据分析评估及采信情况报告》	
《“满天星”行动计划 2025 年第二季度重庆市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发展情况分析报告》	
《2025 年第三季度重庆市各区数据分析评估及采信情况报告》	
《“满天星”行动计划 2025 年第三季度重庆市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发展情况分析报告》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签字：时间：

大数据
应用
14780

使用处室验收意见（盖章）	验收人签字：时间：
其他参与处室验收意见（若有）	验收人签字：时间：
备注	

附件 3：保密协议

保密协议

甲方：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乙方：北京大学重庆大数据研究院

在“满天星”行动计划 2024-2025 年度重庆市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发展情况第三方评价咨询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或“项目”）磋商及项目执行过程中，甲方将/已向乙方披露或乙方将/已从甲方知悉保密信息。为保护甲方的合法权益，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甲乙双方特就保密事宜签订本协议，共同遵照履行。

第一条 保密资料的范围

- 保密资料指在协议签订和履行过程中由甲方或其授权代表以文字、图纸或任何其他形式透露给乙方，或者乙方以任何其他形式从甲方获取的与合同有关的任何资料。
- 任何包含保密资料的手册、说明、报告、图纸、信函、电传、电子邮件和其他资料或载体，均视为保密资料。
- 在甲方告知乙方时，已经是公开资料的，不是保密资料。

第二条 保密义务的内容

- 乙方应对任何保密资料保密并促使、监督其雇员对保密资料保密。
-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任何关于保密资料存在的信息或为第三方使用、复制保密资料或以任何形式了解保密资料的内容提供便利。
- 除为合同的履行外，不得将保密资料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条 保密对象

保密对象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其关联公司及其相关人士。相关人士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及其所属集团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雇员、咨询者、代理人、顾问等。

第四条 保密期限

乙方应在职责范围内对所接触的甲方资料负有保密义务，该保密义务自协议签署之日起生效，不因协议的解除或终止而失效。

第五条 其他

- 任何保密资料的版权，除有明确规定外，都归甲方所有。
- 当合同履行完毕或被解除时，乙方应立即将保密资料归还给甲方。不能归还的，应在按照甲方的要求或者在甲方指定人员的监督下将其销毁。
- 因履行合同的需要或根据本保密协议，保密资料需要为第三方所知时，乙方应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且确保第三方签署一份与本保密协议中的保密义务相等的保密承诺书。
- 如乙方未按上述条款所述义务保密从而导致甲方遭受损失，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乙方的违约行为而受到的索赔、支出、法庭或仲裁庭或任何其它监管机构作出的处罚。
- 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联系人：张磊

电话：(899645766)

签章日期： 年 月 日

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处

乙方：北京大学重庆大数据研究院

联系人：朱建辉

电话：13638712851

签章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专用章

5001950047802